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

比 选 文 件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1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3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比选公告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为进一步规范食堂食材采购工作，确保食材持续稳定供应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现决定对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公司”）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比选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有效提升本部食堂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公司职工的工作生活，现按公开比选一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二、比选内容

2.1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划分为 STSC1 共一个标段。

2.2 服务内容：

（1）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机关食堂提供猪肉、牛羊肉、水产、禽肉、蛋类、蔬菜、水果、米面油、调味料、饮料奶品等各类食材及消耗品的配送。

（2）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二）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 综合评分 法（单信封形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得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 ~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ny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

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及预备会：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预备会议。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安排进行现场踏勘，并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责任。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1 号楼 27 楼 2701 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nygs.scgs.com.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电 话：028-60802792

邮 编：610041

联系人：余女士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

(二) 资格审查条件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释义

本比选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 (1)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比选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 (2) 比选人：是提出本比选项目，组织进行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比选申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 (4) 比选申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比选邀请参加评选的比选申请人。

2.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的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比选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 比选文件补遗、澄清、修改通知书等（如有）。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包含（单信封形式）：

- (1) 比选申请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项目实施方案；
- (5) 其他资料（如有）。

3.2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

(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附于比选申请文件中以方便比选委员会查验。

(2) 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应逐页连续编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或加盖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

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3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

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为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在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报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报价有效期。

4. 比选报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用封套进行包装（内含正本及副本），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签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写明：

比选人全称：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988 号豫光中心 1 号楼 27 楼 2701 室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比选申请人应该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没有按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将被认为放弃比选申请。

4.4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报价须知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费用结算比例。

比选申请报价：即比选申请报价函中大写的报价比例。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比选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市场基准价格的 100%。

市场基准价格的确定：以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当月最后一次公示的“龙泉驿区主要场镇农副产品价格市场信息”中对应价格作为下一个月市场基准价格，缺少部分以食堂附近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的调研价格为准。

公布的最高比选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不通过评选。

7. 合同签订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4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如果中选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如果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或经比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9. 监督机构

比选人纪律检查部门。

二、资格审查条件

2-1 资质最低要求

比选项目	要求
STSC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2 业绩最低要求

比选项目	要求
STSC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企业食堂食材供应项目。（可以为单独的合同或其他合同包含内容）。

2-3 信誉最低要求

比选项目	要求
STSC1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事业单位不适用）。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报价。 （3）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第三章 比选办法

比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比选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选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任何活动。评选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比选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

1.3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比选委员会及职责

2.1 比选委员会组成

比选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有关经济、采购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2.2 比选委员会职责

- (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2)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3) 进行详细评审；
- (4) 确定中选人；
- (5) 完成书面比选报告提交比选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选准备

比选委员会开始比选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比选文件、比选办法和比选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了解和熟悉比选项目基本情况。

3.2 评选程序

- (1) 形式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算术性修正；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6) 确定中选人。

4. 形式评审

比选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and 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2)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3) 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4) 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报价大写金额能确定为具体数值并未超过最高限价，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5) 服务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5. 资格审查

比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任一项不满足比选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或未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比选申请报价。

6. 详细评审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如下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服务方案	40 分	服务目标和管理制度	10 分	服务目标和管理制度，包括： 管理服务理念、目标描述及具体制度建设。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 6 分，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8 分，优得 8.1~10 分。
			配送方案	10 分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 ①配送人员配置； ②配送车辆配置； ③配送时效性及保障措施； ④配送流程及保障措施(含地理因素及配送路线)等内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 6 分，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8 分，优得 8.1~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清单； ②团队分工及职责； ③售后服务流程及措施； ④退换货响应时间； ⑤及时退换保障措施等内容。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 6 分，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8 分，优得 8.1~1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应急预案，包括： ①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应急措施； 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 ③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④现场解决小组人员及职责； ⑤产品召回更换小组人员及职责； ⑥人员救治小组人员及职责等内容。 有上述全部内容至少 6 分，一般得 6~7 分，良得 7.1~8 分，优得 8.1~10 分。
(2)	类似业绩	1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最低业绩要求得 9 分，每增加 1 个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类似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6 分。 注：①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任意一月来往的全部或部分发票或银行进账凭证；②同一业主单位的同类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不重复计分。
(3)	评标价	30 分	评标价	30 分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中大写报价比例 ①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1，E1 取 0.2。 ②比选申请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值=30-偏差率×100×E2，E2 取 0.1。 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4)	团队人员	15 分	团队人员	15 分	1. 比选申请人拟为本项目设置专业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具有三年及以上生活物资配送从业经验的得 5 分。 （从业经验需提供项目经理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及相关聘书）； 2. 比选申请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服务人员 1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 比选申请人设置食品安全员 1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①比选申请人所配备的服务保障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并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与供应商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②比选申请人所配备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证书：如配送服务人员应持有有效的驾驶证。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相关证书、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等有关人员信息应一致，如不一致则不计分。 ④专职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职务（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

注：1. 在计算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比选委员会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7. 算术性修正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评细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综合评分

8.1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 不参与比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 ① 未在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填写参选报价的；
- ② 比选申请报价函上填写的报价高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 ③ 报价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

④ 报价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85%;

⑤ 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比选最高限价的 85%时, 按照比选最高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

(2) 比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的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参选报价算术平均值为比选基准价, 比选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3) 比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由比选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在比选现场完成。

8.2 参选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参选报价-比选基准价)| /比选基准价,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8.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评分表 (1) + (2) + (3) + (4) 。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9.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否则, 将否决其报价。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0. 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授权比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2) 比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 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确定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也相同时, 则确定服务方案分高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11. 比选报告

比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 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次进行比选的工作内容（即本项目）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甲方）：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 卖方（乙方）：指其比选申请文件已为采购人所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次比选工作内容。

1.4 质量要求：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5 签约合同价：即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

1.6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7 不可抗力：指采购人与卖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周期及内容

2.1 采购内容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机关食堂提供猪肉、牛羊肉、水产、禽肉、蛋类、蔬菜、水果、米面油、调味料、饮料奶品等各类食材及消耗品的配送。

2.2 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 采购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采购人应按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2 采购人不应对卖方提出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3.3 采购人应对卖方全方面管理，督促卖方按照相关约定提供商品。

4. 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卖方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委托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合同条款第 2.1 条约定的货物供应。

4.2 卖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

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卖方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4.4 卖方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4.5 在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报价时拟派的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项目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项目经理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本项目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的都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4.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5. 违约与赔偿

5.1 采购人的违约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卖方承担逾期资金利息。

5.2 卖方的违约

当卖方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卖方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采购人食堂管理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卖方进行督查。对卖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应当立即整改，影响正常就餐的，采购人有权课以本次订单货物金额 30% 的违约金。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卖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卖方承担，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

(2) 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卖方配送资格，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卖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时，经采购人指出后，未在 3 日内予以改正或补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卖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款均不支付，已经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5) 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卖方承担。

(6) 卖方在比选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串通参选等情形的，构成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卖方承担一万元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配送合同：

①因配送产品质量问题引发腹泻发热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

- ②两次卖方配送考核低于 80 分的；
- ③经检测，发现所配送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情形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
- ④1 个月内配送不及时、配送出错及配送腐烂变质等问题食材超过 2 次，严重影响职工就餐；
- ⑤卖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采购人要求整改不到位的；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卖方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增加服务内容造成时间延续则：

(1) 卖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卖方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采购人在与卖方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卖方的当次配送时间。

6.3.2 由于采购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卖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卖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6.4 推迟与终止

6.4.1 采购人可以在 7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卖方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采购人认为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说明理由。若采购人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采购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7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计价模式

最终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格×报价比例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比选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生产、运输、冷藏、二次搬运、单位管理费、各类税金、保险、利润等一切费用。

市场基准价格的确定：以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当月最后一次公示的“龙泉驿区主要场镇农副产品价格市场信息”中对应价格作为下一个月市场基准价格，缺少部分以食堂附近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的调研价格为准。

调研方式：由卖方派遣 1 至 2 名工作人员同采购人不少于 2 名人员到食堂附近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对上述公示信息中缺少的主副食品零售价格进行调研。

经双方确定价格后，次月 1 日开始按定价后的价格执行供货。

若在定价后市场价格涨幅大于 10%，由卖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核实后，重新调研和定价。若下降幅度小于 10%，供应商也有义务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核实后，重新调研和定价，也可以由采购人直接重新调研和定价。供应商未尽告知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7.2 费用的支付

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当月支付上月货款。

7.3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签约合同价（即报价比例）不调整。

7.4 税费

卖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采购人付款前，卖方应先行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合同解除

因采购人工作需要，有权在提前一个月通知的情况下解除合同，并无需向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卖方不得参与与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为实施_____ (比选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的报价。采购人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采购内容及合同周期: 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拟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服务方案;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即卖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各项风险、义务及责任。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5.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卖方: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政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政性，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服装制作单位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卖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比选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卖方的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服装采购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 (比选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 与_____ 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 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提升本部食堂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公司职工的工作生活，现按公开比选选择一家食材配送供应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本部食堂提供猪肉、牛羊肉、水产、禽肉、蛋类、蔬菜、水果、米面油、调味料、饮料奶品等各类食材及消耗品的配送。

食堂位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988 号豫光新 2 号楼 6 楼

预计用餐人数：约 30 人

二、质量要求

1. 冷鲜猪肉软白条(去头、去脚、去骨)、牛肉、羊肉、兔禽类、水产类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 2707, GB/T 22289-2008, GB/T 9959.1, GB/T 9959.2, GB/T 17238-2008。

猪肉质量要求：猪肉必须是去头蹄、肚杂的冷鲜猪肉，新鲜无异味，有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有病猪、死猪、公母种猪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兔禽等其它家畜、家禽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水产类食材应有相关合格证。

(2)冷藏储运。提供《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

(3)验收标准：按照 GB 2707, GB/T 22289-2008, GB/T 9959.1, GB/T 9959.2, GB/T 17238-2008 标准执行，肉食品需新鲜无质变。

2. 大米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2018 的国标一级大米。

优质大米色泽清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米粒大小均匀、丰满光滑，很少有碎米、爆腰(米粒上有裂纹)、腹白(米粒上乳白色不透明部分叫腹白，是由于稻谷未成熟，糊精较多而缺乏蛋白质)，无虫，不含杂质。

次质、劣质大米的色泽呈白色或微淡黄色，透明度差或不透明，霉变的米粒表面是绿色、黄色、灰褐色、黑色等。米粒大小不匀，饱满度差，碎米多，有爆腰和腹白，有带壳粒，有虫，有结块等。

(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3. 面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 1355 的国标特级。

优质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手捻捏时呈细粉末状，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无异味。用手摸取时，手心有较大的凉爽感，握紧时成团。味道淡而微甜。

低质、劣质面粉色泽暗淡，灰白或深黄色，发暗，色泽不均。手指捻捏时有粗粒感，生虫、有杂志、有结块、手捏成团。过量添加增白剂，粉色呈灰白色，甚至青灰色。微有异味、霉臭味、酸味、煤油味及其他异味。有发酵、发甜、发苦等异味、有刺喉感，咀嚼时有砂声。

水分 $\leq 14.0\%$ ，灰分 $\leq 0.70\%$ ，粗细度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度计) $\geq 26.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磁性金属场(g/Kg) ≤ 0.003 g/Kg，含砂量 ≤ 0.02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包装要求：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标识清楚，如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4)验收标准：按照 GB1355 标准执行。

4. 菜籽油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 1536 的国标三、四级（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

优质油，清澄透明，透明度越高越好，双手摩擦发热后，嗅无味，无哈喇味或刺激味。劣质油，色泽暗淡混浊，略显暗红色。可以闻到酸腐气味。会发酸，有哈喇味，还可能有焦味。

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 250℃加热油色不变黑，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

(2)每批货质保期有效期须在 10 个月(含)以上。

(3)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 PEP 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包装应符合 GB/T 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4)验收标准：按照 GB1536 标准执行。

5. 散装生鲜禽蛋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 2749。

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须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验收标准：按照 GB 2749 标准执行。

6. 蔬菜、水果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应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2)验收标准：按照 2763 标准执行。

7. 调味品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03，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食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发酵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小麦淀粉应符合 GB/T 8883 的规定。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T 8884 的规定，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验收标准：按照 GB/T 20903 标准执行。

(3)包装要求：(必须采购预包装产品)一次性塑料中包装。包装标识清楚，印有 QS 标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供货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材供应商所供应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所有产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 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

三、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2.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3.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4. 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5.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 供应商需做好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7.1 建立出入库台账。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食品安全负责，供应商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所有产品必须进行入库登记备案，在出库前再次检查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肉类产品留样保存 24 小时，其余产品留样保存一周。
 - 7.2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四、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

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5. 若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6.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7. 冷鲜猪肉类必须保证供应为当日生产的产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

8.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9.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11. 供应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检疫证等相关证件。

12. 因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本部食堂食材采购（第二次）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比选申请报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项目实施方案；
- (五) 其他资料（如有）。

(一) 比选申请报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全称）__标段的比选文件，并考察现场后，愿意市场基准价格的_____%(大写：市场基准价格的百分之_____)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

1.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标通知。

2.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亲笔签名；
- （2）比选申请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职务）（姓名）_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授权人：_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字；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资格审查资料
3-1 单位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

3-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报价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

序 号	1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完成工作内容描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注：（1）比选申请人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本表格可续页，每张表格可填写 1 个业绩，也可填写多个业绩。

（2）比选申请人所承担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合同协议书，若合同无法体现资格要求或加分要求时，比选申请人可附发包人或业主或委托人出具的加盖其单位章的证明资料进行补充。业绩证明材料为影印件，附于本表后，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3-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事业单位不适用）；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

（3）比选申请人对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进行了承诺（承诺函格式见后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价格扣除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项目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目标和管理制度
2. 配送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4. 应急预案

(五) 其他资料 (如有)

